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3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足以向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562.26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39,497,546.02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净利润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109,503.09 元，减去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29,87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949,754.60 元，2021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01,896,310.7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97,655,748.16 元，减去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29,87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949,754.60 元，2021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333,539.58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

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

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期限为一年。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受政治、经济等复杂因素影响较大，开展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提供的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转回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 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电缆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产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银行机构的实际批复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或子公司惠州电缆为相应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监事会认为融资行为出于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电缆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永翔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翔腾”）采购原材料，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